

與大新金融之關係

與大新金融之關係之密切程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新金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大新金融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權益。

大新金融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從事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以及保險和其他相關服務。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為籌備股份上市而進行重組，令大新金融集團旗下之若干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組之目的是為將本公司成立為大新金融集團附屬銀行公司之控股公司。根據重組，大新金融集團旗下所有附屬銀行公司已轉讓予本集團，據此，本公司分別於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擁有100%權益，以及於D.A.H. Hambros Bank擁有75.5%權益。

獨立於大新金融集團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可獨立於大新金融集團及其聯繫人獨立地經營，原因是：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獨立性：**大新金融及本公司將各自設立董事會，兩者之職能互相獨立。雖然大新金融與本公司之某些董事將互相重疊，大部分董事並非為大新金融之董事，而大新金融及本公司將各有三名不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大新金融集團與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將為互相獨立。
- **業務路線分類：**本集團經營銀行及相關服務，並將不會經營任何保險承保業務。除投資控股(包括大新金融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外，大新金融集團只從事保險業務，此一業務受香港保險業監督監管。
- **獨立財務安排：**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進行重組及獨立上市後，將有能力支持本身之營運。

與大新金融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守業透過其於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37.2%視為擁有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視為擁有權益，因此將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而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權益。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亦為大新金融之執行董事。

與大新金融集團之潛在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新金融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直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本集團及大新金融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限制或作出任何承諾防止雙方之間存在競爭。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讓本集團從事任何將導致與大新金融集團業務直接競爭之保險承保業務。